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海科技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海有限	指	东莞市奥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深圳奥海，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深圳市中天成长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5月，由“深圳市中天成长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昊、刘蕾
奥悦投资	指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奥鑫投资	指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西奥海	指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海升	指	东莞市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海州	指	东莞市海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奥洲	指	东莞市奥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奥达	指	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海	指	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海升	指	江西吉安海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升全资子公司
印度希海	指	XIHI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香港奥海控股的印度子公司
印尼奥海	指	PT AOHAI TECHNOLOGY INDONESIA，香港奥海控股的印尼子公司
深圳亿能	指	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沃品	指	深圳市沃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奥海实业	指	东莞市奥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刘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股东奥鑫投资、奥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根、阚政、赵超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通过股赠同意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股赠同意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承诺：

“1、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